

# 长沙市芙蓉区政务服务事项委托 协议书

委托单位：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委托单位：长沙市芙蓉区荷花园街道办事处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明确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力和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书。

## 一、委托事项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会计代理记账执业资格审批”等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申请人承诺制”、向街道（局）委托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芙政发〔2019〕2号）中赋权事项。赋权事项依据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其中，非重大和非限制类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事项名称调整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事项类型调整为公共服务；再生育许可，根据国家政策已经放开生三孩，目前已经不再办理；食品经营许可（食品销售承诺制），只经营预包装食品的，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举措深入推行食品经营许可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事项由审批改为备案。

## 二、委托权限及范围

在受委托单位所辖街道范围内，全权委托。

## 三、委托单位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1、指导、协调和督促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行为。



2、依法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单位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 四、受委托单位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1、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协调。

2、受委托单位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

3、依法配备审批人员，按照法律规定的材料和程序办理委托事项。因委托事项办理产生的法律纠纷，及时配合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4、在委托范围、权限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5、建立、完善委托事项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制度，积极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6、受委托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本辖区内部具体承接实施部门，制定承接方案报委托单位备案。

7、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完善审批实施部门操作规范和工作流程，推行极简审批和“一件事一次办”，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8、对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 五、其他事项

1、本委托书有效期5年，自2021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止，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委托书一式叁份，由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持一份，一份交长沙市芙蓉区司法局备案。

3、委托事项发生变化时，委托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委托书进行修订并按规定备案，重新签订委托书后，原委托书自动失效。



2021年9月1日



2021年9月1日